

第九部分 附件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)的(通道小型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通道小型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严成豪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93.728002万元,资产总额为544.4578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严成豪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5 日

